



大会

Distr.: General
6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2008 年 11 月 5 日大会主席给第二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08 年 10 月 23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给我的信(见附件)，其中转上纳赛尔先生以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按照 200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62/20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如蒙第二委员会采取适当的行动，不胜感激。

谨借此机会衷心感谢纳赛尔先生为此作出的宝贵贡献。

大会主席

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签名)



附件

2008 年 10 月 23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 2008 年 5 月 22 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斯尔詹·克里姆给我的信(见附录一)，其中他委托本人以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主席身份，按照大会第 62/209 号决议第 13 段，并为了执行该段的目的，同会员国进行必要的协商。

我高兴地通知阁下，通过同各地区集团协商，这项工作现已按时完成，谨随信送上有关报告(见附录三)。

我已正式通知第二委员会主席和 77 国集团主席，并提供了报告的副本，以便两位主席采取必要行动，继续开放讨论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包括南南合作的议程项目，直至政府间机构提出一项关于会议方式的决议为止。谨将本人 2008 年 10 月 21 日就这个问题给第二委员会主席的信的副本附上，供参考。该信副本亦已抄送 77 国集团主席(见附录二)。

卡塔尔常驻代表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签名)

2008 年 10 月 23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附录一**2008 年 5 月 22 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给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谨提及大会题为“南南合作”的第 62/209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最迟于 2009 年上半年在纪念《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三十周年之际举行一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

在该决议第 13 段，大会请大会主席委托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主席与会员国进行必要的协商，同时利用联合国系统现有协调机制，筹备拟议举行的会议，以便大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就会议的性质、日期、目标和方式作出决定。

因此，本人谨委托阁下以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按照第 62/209 号决议第 13 段并为了执行该段的目的，同会员国进行必要的协商。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

斯尔詹·克里姆(签名)

2008 年 10 月 23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附录二

2008 年 10 月 21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第二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 200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62/209 号决议第 13 段，并通知阁下，大会主席根据这项决议请本人代表他同会员国进行协商。通过同各地区集团进行协商，这方面的工作现已完成，有关报告将送交大会主席，副本抄送阁下，供参考并采取行动。

谨将本信抄送 77 国集团主席，以便他采取必要行动，继续开放讨论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包括南南合作的议程项目，直至政府间机构提出一项关于会议方式的决议为止。

不过，谨请注意本人正在与一个可能的东道国积极谈判会议地点问题；有关情况将于适当时汇报阁下。

卡塔尔常驻代表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签名)

2008 年 10 月 23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附录三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主席关于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按照 200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62/209 号决议编制的。大会在该决议决定最迟于 2009 年上半年在纪念《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三十周年之际举行一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并请大会主席委托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主席与会员国进行必要的协商，同时利用联合国系统现有协调机制，筹备拟议举行的会议，以便大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就会议的性质、日期、目标和方式作出决定。本报告扼要说明了高级别委员会主席进行协商的情况，以及这些协商所产生的结果和建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7
二. 为筹备会议进行的协商	6	7
三. 协商结果摘要	7-22	8
A. 会议的性质和目标	8-11	8
B. 提议的会议主题和次主题	12	8
C. 会议地点和日期	13-16	9
D. 会议方式	17-19	9
E. 会议的经费筹措	20-22	9
四. 会议的筹备和组织	23-27	10
五. 建议	28	11

一. 引言

1. 1978 年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仍然是南南合作一件起中心作用的大事。该会议所通过的《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a 过去 30 年来成为了发展领域南南合作政策与实践的指南。在这段期间内，国际发展情景已有变化，有了新的视域重点。就是因为要确认南方的合作和能力有不断变化的性质，同时确认需要加强和进一步激活南南合作，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才在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9 号决议选择在纪念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三十周年之际举行一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这项提议源自 2007 年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讨论和决定，有关决定在同年稍后获得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赞同。

2. 由于发展中世界许多地区取得了重大进展，《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三十周年正好是南南合作日益受重视的时候。南方一些国家现已是技术创新、外国直接投资和优质教育的中心。不过，虽然有了这些进展，发展中世界还有一些飞地，其极端贫困和长期匮乏的情况看来难以消除。南南合作强调互相学习和分享经验，它还有一个好处，就是伙伴国家往往处境相若，或者是有过应对类似挑战的经验。通过分享这种得来不易的知识，南方各国有了深厚的团结意识。除了各种实际考虑外，这种意识成为了南南合作的哲学基础。

3. 鉴于上述情况，大会在第 62/209 号决议(第 13 段)决定最迟于 2009 年上半年在纪念《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三十周年之际举行一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并请大会主席委托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主席与会员国进行必要的协商，同时利用联合国系统现有协调机制，筹备拟议举行的会议，以便大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就会议的性质、日期、目标和方式作出决定。

4.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发信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主席，请他按照上述大会决议进行必要的协商。

5. 本报告反映了同会员国协商的情况，并摘要提出协商产生的主要结论和建议，供大会审议，以期作出决定。

二. 为筹备会议进行的协商

6. 按照大会第 62/209 号决议以及上述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的来信，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主席为筹备会议同会员国进行了必要的协商，以期：

^a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布宜诺斯艾利斯，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 78. II. A. 11 和更正)，第一章。

- (a) 确定会议的性质和范围、目标、日期和地点、以及方式；
- (b) 建议会议的理想层级、参与和组织结构；
- (c) 列出一个商定优先议题和主题清单，供会议审议；
- (d) 确定会议秘书处需编制的基本文件；
- (e) 利用联合国系统现有协调机制，同秘书处作出必要的初步后勤安排。

三. 协商结果摘要

7. 兹将高级别委员会主席进行协商的结果和提议的会议性质和目标、主题、地点、日期和方式，以及各种必要的考虑扼要开列于后：

A. 会议的性质和目标

- 8. 会议应评价所取得的进展，重申各项目标和承诺，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查明所遇到的障碍和限制，列明克服它们所需采取的行动和方案，列出进一步贯彻执行的重要措施，以及说明各种新挑战和新出现的问题。
- 9. 预期会议将为决策者提供一个机会，以便制订如何最佳利用南方快速增长的能力以及当前南南合作的动力的战略，以期在整个南方达成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南南合作为决策者和发展从业人员提供一个重要的选项，供他们在拟订国家和区域发展计划时考虑。
- 10. 会议应在最高可能的级别上举行，包括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特别代表和其他代表参与。
- 11. 应按照大会的规则和程序，邀请非政府组织和商业部门实体参加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特别注意到它们申请参加的程序和方式。

B. 提议的会议主题和次主题

12. 会议应当让大家有机会进一步澄清和纯化南南合作这个概念。在新出现的世界秩序中，发展中国家开始在贸易、投资和金融等领域发挥重大作用，南南合作是在这种新世界秩序中抗击贫穷和促进人类发展的面向行动的方法。在这种情况下，提议会议有一个首要主题，就是“南南合作促进 21 世纪公平发展”，其他次主题如下：

- (a) 全球南方变化中的面貌和动力，南南团结与合作对达成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b所载发展目标的作用，以便推动一个更加包容的全球化过程；

^b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b) 在经济和可持续发展领域(例如贸易和投资；科学和技术，特别是资讯技术；环境和能源，包括新的和可再生能源；以及气候变化等)进行南南合作，包括三边合作；

(c) 南南发展合作和人道主义援助，包括三边合作，以达成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消除贫困，实现充分生产性就业和灾害管理；

(d) 在社会及其他领域(例如教育和文化；保健和社会服务，特别是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疟疾；移民和汇款；旅游和创新经济；妇女增权扩能；以及媒体在发展中的作用)进行南南合作，包括三边合作。

C. 会议地点和日期

13. 在阿根廷政府退出不做会议东道国后，已有几个国家非正式表示可能愿意充当东道国。高级别委员会主席同已有关的会员国协商，以期就那个国家将作为东道国达成结论。

14. 谨请注意，会议地点问题现仍在与可能的东道国积极谈判中，高级别委员会主席将于适当时汇报有关情况。

15. 为了让秘书处和东道国有足够时间作出一切必要准备，确保会议成功，兹提议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在 2009 年 5 月或不迟于 2009 年 6 月举行，要考虑到当年其他联合国会议的日历。

16. 考虑到上文第 15 段，大会似可考虑将目前定于 2009 年 6 月第一个星期举行的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推迟至 2009 年 10 月或 11 月举行，并适当调整高级别委员会会议的会期。

D. 会议方式

17. 会议应根据首要主题和上文第 12 段提议的次主题举行全体会议和若干交互式多方利益攸关者圆桌会议。

18. 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应充分利用现有机构安排，审查经济和社会及有关领域各大联合国会议和峰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19. 大会可请高级别委员会主席根据同会员国的协商，提出一个工作方案，其中考虑到排定于 2009 年举行的有关会议及其预期成果，包括在列明的主题领域进行必要的协商。

E. 会议的经费筹措

20. 按照大会为举办由所有会员国、观察员、政府间组织和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参与者参加的类似活动规定的有关规则和惯例，联合国通常在现有

资源范围内负责在联合国总部举办是项活动所需的费用。这通常包括编制会议文件；联合国六种工作语文同声传译；笔译、口译和直接与筹备和组织会议有关的秘书处核心工作人员的薪金。

21. 惯常的做法是，东道政府通常会负担在联合国总部以外举行会议所产生的额外费用。这通常包括提供会议室和设施；会议秘书处和代表的办公空间，包括电脑和其他办公设备；口译、笔译和秘书处核心支助人员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按联合国现行标准费率支付；所有参与者从饭店到会场的当地交通费用；以及东道国政府自行酌定提供的其他有关项目的费用。

22. 为了确保最广泛可能的参与，尤其是由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应鼓励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会员国及其他有关利益攸关者考虑支持这些国家参加会议，包括通过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四. 会议的筹备和组织

23. 兹提议联合国秘书长任命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为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秘书长，由秘书处提供支助。

24. 又建议由秘书处参照会议的首要主题，编制一份综合报告，突出说明南南合作的新动力和新趋势，以及自通过《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以来国际社会推动这种合作所取得的进展。这份文件应以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的情况报告形式提出。会议的每一个次主题都应编制一份概念文件。此外，鼓励所有会员国以及其他参与伙伴在自愿基础上编制关于南南合作和三边合作的国家报告，提交会议。

25. 所有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以及各基金和方案，都应同秘书处协调，为秘书处编制上面第 24 段提议的各种会议文件提供投入，并协助秘书处组织主要的会议以及有关的主题讨论。必要时和适当时，也鼓励它们当中的有关机构在高级别会议之前自费安排举办各种区域、部门或具体主题的会议。在这方面，高级别委员会主席和/或他指定的代表可同这些机构和实体进行必要的协商。

26. 为确保会议成功，又建议高级别委员会由一个扩大的高级别委员会主席团加以协助，应从联合国各区域集团指派主席团成员，以反映公平地域原则。主席团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同所有会员国及其他有关伙伴进行的协商，编制一个宣言草案和行动计划。

27. 会议应产生一个政府间商定成果，即上述的宣言和行动计划。

(a) 应提供全体会议和圆桌会议讨论的摘要，列为会议报告的一部分；

(b) 总的来说，会议成果都应当是简单明确、面向行动和实事求是的；

(c) 会议应当使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取得更多的资源。

五. 建议

28. 大会似可赞同本报告所载关于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性质、日期、目标、方式和组织安排的建议。
